

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班際健身操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大忠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務處活動計畫

二、目的：推動健身風氣，提升學生體能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學生健身操之實施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比賽對象：一至五年級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1. 5 月 1 日(星期四)：一年級下午第 1 節；二年級下午第 2 節。

2. 5 月 2 日(星期五)：五年級下午第 1 節。

3. 5 月 6 日(星期二)：三年級下午第 1 節；四年級下午第 2 節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

七、參加人數：全班參加（身體不適及行動不便者除外）。

八、出場序：

各年級依班級序比賽，例一年級(10 個班級)分 1-3 班、4-6 班、7-10 班三組出場比賽，二年級(9 個班級)分 1-3 班、4-6 班、7-9 班三組出場比賽，各班面向裁判席(舞台)排成四路縱隊(升旗隊形)，音樂播出開始評分至音樂結束。

九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成績計算方式：滿分 100 分。

(二) 成績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(三) 分數相加平均，依所得商數之高低判定名次，商數相同時，以最低分數之高低判定，如果最低分數相同時，再以最高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編配	評分內容
規定動作 (60%)	規定動作的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、協調性
演示表現 (30%)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
精神表現 (10%)	口令表現、團隊精神

十一、工作人員：

1. 主 席：邱創炫校長

2. 競賽組：黃美齡主任、陳一賢老師。

3. 裁判人員：邀請本校老師、主任擔任。

4. 成績統計：劉明敏小姐、何惠萍小姐。

5. 音響控制：劉明敏小姐、何惠萍小姐。

十二、裁判安排：

日期	5/1 (四)	5/2 (五)	5/6 (二)
第一節	1 年級： 政鴻主任、惠真、珮宜	5 年級： 穗芳主任、冠廷、智彥	3 年級： 俊傑主任、慧菁、文鳳
第二節	2 年級： 政鴻主任、惠真、珮宜		4 年級： 俊傑主任、慧菁、文鳳

*裁判人員暫時安排，比賽當日可能視裁判老師實際行事狀況再行調整

十三、獎勵：每學年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勵禮券（6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）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本辦法陳 鈞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